

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国际大酒店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耿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12) 和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7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报告[天衡审字(2017)01156号]，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,852,762.78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-15,301,150.08元，本年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-2,448,387.30元。

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自挂牌以来，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，本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比较完整的规定，规范关联交易。

1)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

(i) 公司向关联方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1,500.00 万元；

(ii) 太原公司收取关联方中石化新星双良地热能热电有限公司房租 134.30 万；

(iii) 太原公司向关联方山西钛太阳能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借款 50 万；

(iv) 兰州双良向关联方浙江双良商达环保有限公司污水槽，实际发生金额 13.5 万元；

2) 关联方介绍

a、关联方名称：双良集团有限公司；

关联方基本信息：注册资本：105000 万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缪双大；成立日期：1987 年 12 月 25 日；经营范围：空调系列产品、空调配套产品及零配件、普通机械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交通运输设备、停车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（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）、金属制品、压力容器（仅限子公司经营）、溴化锂溶液、建筑装潢材料、金属材料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纺织品、纺织原料、塑料制品、热塑性复合材料、煤炭的销售；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销售；企业管理服务；仓储（不含危险品）；绿化管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下设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
b、关联方名称：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：注册资本：1680 万美元；法定代表人：缪舒炎；成立日期：1996 年 03 月 26 日；经营范围：住宿及相关服务[限餐饮服务（特大型餐馆，含凉菜，含生食海产品，不含裱花蛋糕）、KTV 包间服务、理发店、公共浴室、酒吧、游艺厅（限棋牌室、健身房、保龄球馆、网球馆、桌球室、乒乓球室）；附设卖品部（在酒店客人范围内零售各类预包装食品、书报刊、日用百货、服装、工艺美术品）；商务中心服务]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、大型活动组织服务、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

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
c、关联方名称：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：注册资本：3000 万美元；法定代表人：单昱林；成立日期：2000 年 3 月 30 日；经营范围：生产锅炉、压力容器及其零配件；锅炉安装、修理、改造业务；从事金属材料、玻璃制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、日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

d、关联方名称：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：注册资本：162049.580800 万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缪志强；成立日期：1995 年 10 月 5 日；经营范围：冷热水机组、热泵、空气冷却设备、海水淡化节能设备、污水处理设备、压力容器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对外承包工程项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
e、关联方名称：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：注册资本：12000 万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

缪志强；成立日期：2007年11月1日；经营范围：新能源设备、电子设备、焦化设备、耐火设备、化工设备、热力设备、管道设备、烟气余热热泵机组、能源综合回收设备及其零部件、其他环保设备的制造、加工、研究、开发、销售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利用自有资金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；吸收式供热机组、工程抢险车、移动蓄能供热车、燃烧器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产品的销售；设备及管道的安装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

f、关联方名称：浙江双良商达环保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：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路永南；成立日期：2000年8月4日；经营范围：制造：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。服务：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承包，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技术开发，室内美术装饰，环境技术咨询，承接市政工程、排水工程（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）；批发、零售：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，普通机械，监测设备，化学试剂、化工原料（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，办公自动化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

g、关联方名称：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：注册资本：30000 万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马培林；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19 日；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%股份

h、关联方名称：江阴双良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：注册资本：3000 万；法定代表人：缪志强；成立日期：2015 年 6 月 24 日；经营范围：合同能源管理；空调、热泵、空气冷却设备、海水淡化节能设备、污水处理系统、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调试、维修、保养及技术咨询与培训；节能项目投资；工业余热利用；节能系统工程的诊断、设计、改造、运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
i、关联方名称：山西钛太阳能光热发电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：注册资本：15000 万元；法定代表人：李泽；成立日期：2013 年 8 月 2 日；经营范围：电力项目及高新技术的开发、建设、维护、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；光伏发电设备、风力发电设备、机电设备、高低压电气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的制造、

开发、销售；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安装；电力产品、五金交电、电线电缆、金属材料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董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

3)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：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李宝山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，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调整部分董事薪酬（最终薪酬数字结合公司运营情况确定，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和绩效奖金等报酬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。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关于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鹏、骆沙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